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製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目 次

壹、依據.....	1
貳、招生方式.....	1
參、報名日期.....	1
肆、術科考試日期與地點.....	1
伍、招生項目、性別、錄取名額、考試科目內容、術科成績比例.....	1
陸、術科考試時間、地點.....	3
柒、修業年限.....	3
捌、報考資格.....	3
玖、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
拾、報名手續.....	4
拾壹、准考證補發辦法.....	4
拾貳、錄取原則.....	5
拾參、放榜日期.....	5
拾肆、報到日期與方式.....	5
拾伍、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5
拾陸、術科考試辦法.....	6
拾柒、注意事項.....	6
拾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
拾玖、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摘錄.....	7
貳拾、附註.....	8
貳拾壹、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1-1 正表、1-2 副表樣張）	
附件二、專用信封封面	
2-1 報名專用信封	
2-2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四、本校和平校區平面圖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考生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	100.02.21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起至 100.03.04 (星期五) 上午 12 時止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表	100.02.21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起至 100.03.04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	100.02.21 (星期一) 起至 100.03.04 (星期五) 止
考生郵寄書面審查資料(以郵戳為憑)	100.02.21 (星期一) 起至 100.03.21 (星期一) 止
寄發准考證	100.03.18 (星期五)
公布術科試場位置圖及術科考試 評分標準	100.03.18 (星期五)
術科考試	100.03.27 (星期日)
放榜、寄發成績單	預定 100.04.15 (星期五)
申請成績複查	成績單寄發一週內
正取生報到 (書面報到)	100.04.29 (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 (書面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按成績依 序遞補至 100 年 6 月 27 日

壹、依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教育部92年12月5日台體字第0920179566號函同意備查)。

貳、招生方式：

採術科考試、書面資料審查，學科成績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及英語原始分數。

參、報名日期：

一、自100年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00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12時期間，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ATM(自動櫃員機)轉帳成功一小時後，再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副表。(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100physical>)

二、郵寄報名資料時間：100年2月21日(星期一)起至100年3月4日(星期五)止(一律採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肆、術科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00年3月27日(星期日)。

二、地點：本校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三、各項術科試場位置圖及術科考試評分標準於100年3月18日(星期五)在本校校門口或本校網頁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knu.edu.tw>)。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在本校及體育學系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伍、招生項目、性別、錄取名額、考試科目內容、術科成績比例：

招生項目	招生名額	性別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術科成績比例	備註
游泳 (不限項目)	4名	不限	一、書面資料審查： 99至100年度參賽成績證明。(含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精英盃、全國分齡賽、中正盃錦標賽及其他國際正式比賽等)。	50%	一、書面資料須於3月21日(星期一)前將成績證明以掛號信寄達本校體育學系術科考試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二、擇優混合錄取4人。
			二、術科考試測驗： 1. 術科考試基本技術100M捷式。 2. 蛙式、仰式、蝶式，擇一100M測驗。	50%	

招生項目	招生名額	性別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術科成績比例	備註
排球	1名	女	一、術科考試基本技術： 1. 低手、高手、扣球連續動作 2. 發球	15%	
			二、術科考試搭配測驗： 1. 四對四組合攻防技術運用測驗。 2. 技術動作正確性表現。	85%	
網球	3名	不限	一、書面資料審查： 98至100年度參賽成績證明。	50%	書面資料須於3月21日(星期一)前將成績證明以掛號信寄達本校體育學系術科考試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二、術科考試基本技術測驗： 1. 綜合能力測驗(正、反手拍、截擊、殺球、發球)。	10%	
			2. 比賽成績。	40%	
桌球	4名	不限	一、書面資料審查： 98至100年度全國性比賽成績證明(國手、青少年國手、全國個人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盃等，以個人成績為優先)。	50%	書面資料請另行整理成表格，並於3月21日(星期一)前將成績證明以掛號信寄達本校體育學系術科考試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二、術科考試基本技能： 基本技能綜合測驗。	20%	
			三、術科考試比賽測驗： 比賽成績。	30%	
籃球	4名	男	一、術科考試基本運動能力： 1. 立定垂直跳 2. 曲折跑 3. 30公尺	10%	一、術科考試基本運動能力。 二、術科考試籃球基本技能。 三、術科考試比賽。 四、口試。 五、*限原住民身分學生報考。
			二、術科考試籃球基本技能： 籃球基本技能測驗。	10%	
	*1名	男	三、術科考試比賽： 1. 進攻表現。 2. 防守表現。 3. 發展潛能。	70%	
			四、口試。	10%	

※註1：年度，指該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2：各招生項目得視成績列備取若干名。

陸、術科考試時間、地點：

一、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100 年 3 月 27 日 (星期日)			
時間	上 午		備 註
	8：10	8：20-11：50	
考試科目	預備	游泳、排球、網球、桌球、籃球	考試日程得視天候及考生人數另行調整，並公告於本校及體育系網頁。

二、考試地點

運動項目類別	測驗場地	備 註
游泳	和平校區游泳池	測驗場地如有變動，以考試前公告為準。
排球	和平校區體育館	
網球	和平校區網球場	
桌球	和平校區體育館	
籃球	和平校區體育館	

三、本校交通資訊請至相關網站查詢：

- (一) 本校網站：<http://www.nknu.edu.tw>→校園資訊→和平校區交通資訊
- (二) 高雄市公車處全球資訊網：<http://khbus.gov.tw>

柒、修業年限：4 年。

- 一、本校體育學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新生入學後依本系所訂之相關辦法申請為師培生，師培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非師培生得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考試錄取修讀教育學程。
- 二、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學士班學生除須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檢定』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未通過檢定者，須修習『進階英文』課程，方得畢業。
- 三、本校規劃於 101 學年度實施『中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且列為畢業門檻。

捌、報考資格：

- 一、凡曾在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參加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經錄取者得入學本校體育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二、報名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之考生，均應自行報名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國文科與英文科原始成績採計為本項招生考試之學科成績，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者不得報名。

玖、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 一、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教育部 96.4.16 台參字第 0960052410C 號令修正發布）。
- 二、原住民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本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總額外加 2% 為限，並採無條

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報名時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拾、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掛號郵寄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二、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請於 100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 A4 大型信封內，以掛號郵寄：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

四、報考游泳、桌球及網球項目者，成績證明影本務必於 99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術科考試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五、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

（一）繳費方式：一律先上網取得轉帳編號後再使用 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成轉帳繳款後 1 小時再上網報名。（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項目。若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新台幣 1,500 元整。）

➤ 非銀行營業時間於 ATM 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上網報名。

➤ ATM 轉帳繳款過程中如有疑問，請洽 07-717-2930 轉 1131~1133。

（二）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

凡報考本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 報名時請先來電（07-717-2930 轉 1131）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傳真電話：07-716-6909）。

➤ 符合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規定者，請檢附上述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寄達。

（三）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表內各項資料欄包括考試科目請注意選填並親自簽名）；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3 張（非一式者不予受理，背面書明姓名及報考項目，2 張黏貼於報名正、副表，1 張浮貼於報名表正表。）；身分證影本請依規定貼妥，否則不得報考。

（四）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六、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七、應屆畢業生得持學生證報考，錄取後入學前應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拾壹、准考證補發辦法：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天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 1 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取消應考資格。

- 一、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 (一) 與報名表同式 2 吋相片 1 張。
 - (二) 身分證件。

拾貳、錄取原則：

- 一、成績核計：
 - (一) 各科成績滿分均以 100 分計算。
 - (二) 國文、英語學科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原始成績。學科成績計算方式：學科成績總分 = (國文原始成績×50%) + (英語原始成績×50%)。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 = (學科成績總分×20%) + (術科成績總分×80%)。
 - (四) 成績計算：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 二、錄取規定：
 - (一) 學科或術科其中任一科缺考或 0 分，均不予錄取。
 - (二) 由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原住民身分考生不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原住民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本簡章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術科成績；2.學科成績【國文加英文】；3.學科成績中之國文成績；4.學科成績中之英文成績)
 - (五) 各運動項目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錄取者，如遇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不得流用。如有缺額，併入 100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 三、經錄取學生，必須 100 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參、放榜日期：

預定 10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放榜，除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外，同時上網公告（網址：<http://www.nknu.edu.tw>）並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

拾肆、報到日期與方式：報到以書面回函，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正取生：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按成績依序遞補至 100 年 6 月 27 日。

拾伍、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應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向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項目、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三) 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四) 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正式答覆書。
- 考生未經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款之申訴程序處理。

拾陸、術科考試辦法：術科考試應於規定時間、地點集合報到。

游泳、排球、網球、桌球、籃球項目：100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8：00 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體育館報到，點名後分組帶往考試場地，於 8：20 開始考試，凡逾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視同棄權，考試時唱名三次不到者，即取消術科考試資格。

拾柒、注意事項：

- 一、報考之運動項目類別應於報名表上寫明，本項招生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報名本項單獨招生考試以一種運動項目為限。
- 二、術科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 三、患有心臟病、中耳炎、關節炎、視聽嚴重障礙、四肢殘廢或畸形、或其他慣性不易醫治之痼疾致影響學習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四、考試日期如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影響得順延；以本校及體育學系網站公告日期為準。
- 五、考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參加術科考試，考試進行時禁止攜帶電子通訊器材，並請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評審委員核對身分。
- 六、考生集合後應靜聽評審委員之報告事項與講解，並遵守考試規定。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已經開始考試，即不得再行發問。
- 七、各項考試時，現場除當組考生外，其餘考生請在指定休息區靜候。為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員應於指定地點休息。
- 八、考生所屬小組正進行考試時，考生不得擅自離場。
- 九、報考桌球、網球項目者，應自備球拍。
- 十、考試時如受天氣變化影響，致使必須變更場地時，應聽從評審委員或服務人員引導。
- 十一、各項考試間隔期間，考生如需暫時離開，應向各組評審委員請假。
- 十二、各項考試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致使考試時間或場地變更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照實施。

拾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評審委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考生未得評審委員許可，擅自離開試場者。

- (三) 脅迫其他考生或評審委員幫助舞弊。
- (四) 集體舞弊行為。
- (五)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
- 四、考生應按規定之時間集合，並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出各項考試場地，違者扣減該項成績3分；凡逾考試時間20分未到者，取消該項應考資格。
- 五、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如未攜帶經評審委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見「准考證補發辦法」）者，取消該項目之成績。
- 六、考生須遵循評審委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項目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違者扣減該項目成績5分，且不得對其成績提出申訴。
- 七、考生應按各項規定進行考試，違者致使評審人員無法評分者，其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2分；再犯者取消該項目考試資格，成績以0分計算。
- 九、考生成績冊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毀損或其他特殊原因，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其該項目成績以0分計算。
- 十、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項目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十一、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評審委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十二、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拾玖、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摘錄（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台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貳拾、附註：

- 一、本簡章以正式公告內容為主，考生可至本校網站首頁、課務組網頁及體育學系網頁下載列印。
- 二、查詢電話：07-717-2930 轉 1131~1133（課務組）或分機 2901~2902（體育學系）。

貳拾壹、附件：

- 附件一、報名表（1-1 正表、1-2 副表樣張）
- 附件二、專用信封封面
 - 2-1 報名專用信封
 - 2-2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證明）專用信封
-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件四、本校和平校區平面圖

附件一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正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浮貼照片處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學 (限 填 一 欄) 歷	畢業學校 (含應屆)	學校____年__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附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學生證影本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者)
	同等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附證明文件影本_____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限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限男性)	
書面資料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隨函已附成績證明_____份(共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另於 3 月 21 日前以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申請免收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規定，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乙份					
寄發准考證 及成績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務必填寫)					
本人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且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若錄取後經發現與學歷(力) 證明文件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確認簽名)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人員 簽 章
--	-------------

附件一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脫帽光面照片 請貼二吋半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限填一欄) 歷	畢業學校 (含應屆)	學校____年____月畢業													
	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附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學生證影本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者)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限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限男性)					
偶發事件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行動電話													
		電話 ()													

以上資料確實由本人填寫_____ (考生簽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請將此表單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

附件二 2-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報考運動項目：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掛	號
請 自 行 貼	足 資
郵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00 年 2 月 21 日 至 3 月 4 日止，以郵戳為憑。

*請將下列報考文件依序備齊，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平整裝入信封內：

1. 報名表

正表：相片實貼 1 張、浮貼 1 張。

副表：相片實貼 1 張，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以 A4 紙張影印）

3. 其他（請視需要自行填寫檢附證件名稱）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請將此表單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

附件二 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招考試-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

報考運動項目：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掛	號
請 郵	自 行 貼 足 資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術科考試委員會 收

*郵寄書面審查資料日期：100年2月21日至3月21日止，以郵戳為憑。

*檢附證件（請自行填寫檢附證件名稱）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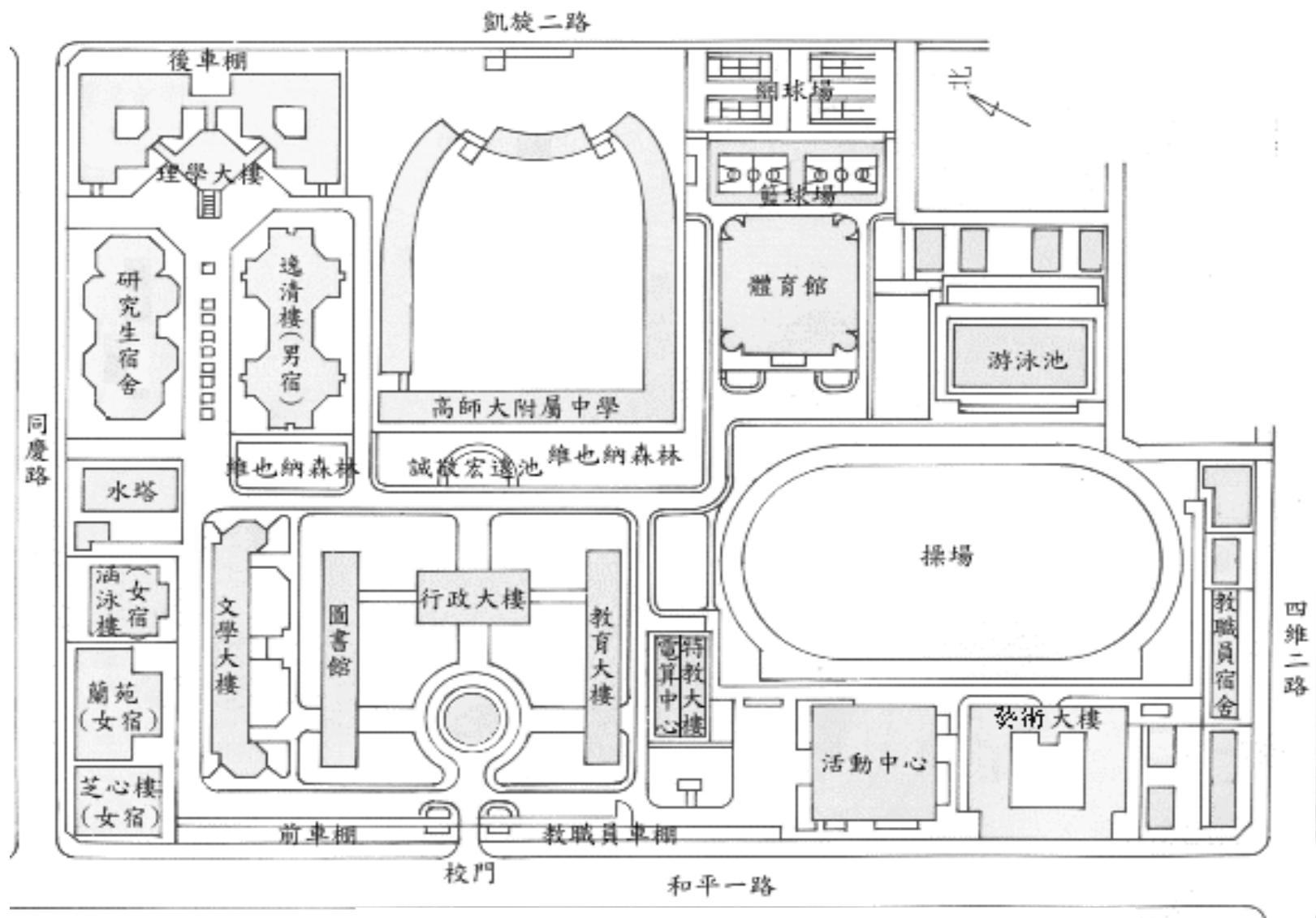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1.				
2.				
3.				
申請日期	100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說明如下：				
				回覆日期：100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1. 複查申請於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辦理 (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
3. 本表除「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外，各欄均應填寫清楚。
4. 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 (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平面圖



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網址：<http://140.127.40.201/100physical>